从社会性别视角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

王美鲁　社会与法学院　16级知识产权2班

前言

1995年9月4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同志指出："男女平等是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不可否认，近些年我国妇女的地位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女人早已不再裹小脚，对女子"三从四德"的传统评判标准也早已变得荒唐可笑，几乎一半的大学生是女性，一半的工薪阶层是女性。可是，正如《向前一步》中所说："当我们的视线在政府和企业的管理架构图上向上移动时，女性在领导和管理层中的比例却大幅度下降"。由此可见，当今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依然存在，本篇文章就从性别视角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以下简称司法解释3)进行解析。

一、社会性别视角概述

首先，何谓社会性别？何为社会性别视角？"社会性别"用以区别男性和女性的"生理性别"。这种区分意在说明"男女所扮演的性别角色并非由生理所决定，而是由社会文化所规范的。"传媒学者卜卫认为：区分性别与社会性别概念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强调社会现实中女性对男性的依附性或非主体性不是一种天然定制，而是文化建构的结果，因此是可以改变的。社会性别概念的本质，是要打破歧视女性的合理性。

二、法律条文及其解析

司法解释3第十条规定：(第一款)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第二款)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此款解释出台后，尤其是第二款的规定，在社会上引起了热议。

此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由于房子归属于产权登记一方，自然的贷款应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这无可厚非。"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先说此增值部分，首付时，付了多少款就反映了取得了多少房屋本身的价值，同样也就反映了相应增值的比例。因此，在有一方付了首付的情况下，首付款所对应的增值部分应当属于付首付款的人，而婚后还贷的部分，按照每人还一半贷款计算的话，每人占有的增值部分应该是夫妇二人共同还贷款所占增值部分的一半。因此，首付款方可以得到首付款的增值+还贷款增值的一半；另一方也可以得到还贷款增值的一半。这款表面上来看合情合理，但是从社会性别视角，我们认为它为违背了公平正义原则。

三、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

此条款在社会实践中违背了公平正义原则，因为它一定程度上忽略了中国的婚姻现状，将女性置于了不公平的地位。

现在我将从三个方面说出不公平的原因。

第一个原因，婚外情。据调查，导致中国人离婚的最大原因是婚外情。有对500位离婚当事人的调查显示，离婚的主要原因为一方或双方有婚外恋(占比40%以上)。更重要的一点，调查同时发现，男女出轨比率是3:1甚至5:1。按照司法解释3第十条的规定，男女结婚后，即使男子婚前买房付了较多的资金，离婚后无过错方的女性即使不会被"扫地出门"，也不能多分房产。

第二个原因，家务劳动。据调查显示，中国女性对家务劳动的付出是男性的三倍之多。现实中妇女从事家务劳动都是无偿义务没有报酬的。但是，如若将女性的家务劳动社会化后，如被"月嫂"、"保姆"代替，那可能就是一笔可观的支出了。进一步讲，因为没有亲情关系，"月嫂""保姆"的劳动质量根本不能与家庭妇女的付出相提并论。可是，现实是中国女性在婚内的这些付出不会被认为是家庭收入，甚至被冠以"理所应当"、"廉价"的代名词，这些有价值的劳动被隐形化了。从房产来看，即使女性在婚前不付首付，但婚后承担了很多家务劳动，而这些劳动不会在房产价值中得到显现。也就是说即使女性婚后付出再多，当面临离婚时，她的房产利益得不到保护，尤其对那些全职主妇来说，即时在婚内付出再多，离婚就意味着一无所有，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第三个原因，生育。生育权在婚姻关系中也扮演重要角色，尤其对女性而言，生育存在极大的风险。基于此，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男女两性"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权利"。故终止妊娠是妇女行使不生育自由的一种表现，是法律赋予妇女的一项权利。然而，现实生活中，大多数男性会认为自己不仅有权利让女性受孕而且有权利决定女性生育孩子。其实，不论是男方不愿意让女方受孕，还是女方不愿意生育孩子都是生育决定权的行使，并不构成对另一方生育权的侵犯。可是，现实案件中，当女方擅自流产，大多数男方及其家人会认为女方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生育权而请求赔偿，即使法院不予支持，可是这样已经"走"上法庭的婚姻"破镜重圆"的几率又有多少？由于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男方不理解女性的生育权，因生育权问题而离婚的假设无过错方的女性即使在法律上能够得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肯定，却得不到司法解释3第十条第二款对财产方面的肯定，况且，女性在婚后生育方面的风险也没有在法律中得到保护。

总而言之，司法解释3第十条的确有力保护了婚姻关系中出资方的利益，但并没有考虑中国的现实，更是忽视了女性在婚内的辛苦付出和各种风险，明显具有直男癌的倾向，所以从性别视角来考察是不合格的。

四、反思

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希望人们能够意识到不公正现象的存在，意识到性别刻板意识的不合理性。就是因为现在男女不平等现象存在于方方面面，而人们却将其视之为理所当然，使得很多男性和女性压抑自己的天性，按"社会认为"来生活，丧失了很多机会。

相信，终有一日，蚍蜉撼树，男女平等社会会到来，那一天，将会是男女共同的节日。

为"男性育儿假"叫好

张国栋

全国妇联曾多次呼吁的"男女共享带薪育儿假"，有望在江苏首次落地。据报道，6月5日，江苏省政府法制办发布文件，明确提出"男性育儿假"概念。文件规定，女方享受产假期间，男方享受不少于十五天的共同育儿假。加上此前曾以法律形式固定的男性十五天的护理假，也就是说，女方在生育后，男方可享受最低三十天的"产假"。据了解，"共同育儿假"法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正式实施后，男性职工可向单位提出休假申请。

许多人盼望的"共同育儿假"，在江苏已有了明确规定，这是个好兆头。尽管是征求意见稿，但首次落地具有示范意义，政策善意明显，体现出了人本关爱，值得期待。

众所周知，虽然各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中都有陪产假，但几乎没有男职工能真正享受到陪产假。按道理，陪产假是法规中明确规定的权利，男职工应当依法享受。女人生育后身体虚弱，需要丈夫的精心照顾，陪产假看似是给男职工放假，其实是为了呵护产期女性。

而"共同育儿假"就有非同一般的意义了。这不仅是名称上的改进，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回归了事物的本来，可谓名正言顺，利于落实。

生育不只是女人的事，男人也应该参与。有研究表明，新生儿虽然不会说话，视觉也不发达，但他们的知觉敏感，父亲的爱抚能对他们日后性格的良好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再者，"共同育儿假"让男性与女性的假期形成对等，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用人单位对女性就业的歧视，促进社会公平。　(摘自《中国妇女报》)

馆藏女性书籍推荐

(采编部　庄燚供稿)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索书号	馆藏位置
男性化与女性化：面孔吸引力研究	温芳芳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B849:C91/120	第四图书借阅室
性与社会	(英)蔼理士	商务印书馆	C913.14/194	第五图书借阅室
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	李英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913.14/196	女性研究特藏书库
性别视角：回顾与反思	王金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913.14/197	女性研究特藏书库
性别视角：挑战与重建	王金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913.14/198	女性研究特藏书库
性别与传媒	(英) 罗萨林·吉尔	四川大学出版社	C913.14/200	第三图书借阅室
中国女性生活状况报告	韩湘景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913.68/792/2016	第五图书借阅室
青年学者妇女/性别实证研究成果集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913.68/842/2012-2014	女性研究特藏书库
女子学园与美国早期女性的公共参与	张晓梅	人民出版社	C913.68/843	第五图书借阅室
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城市适应性研究	李艳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924.25/4	第五图书借阅室